

#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进入换股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进入换股期基本情况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堆龙佳都”），于2017年1月23日发行了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标的股票为本公司A股股票，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发行期限为2年期。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17年1月24日发布了《佳都科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

本次可交换债券换股期自2017年7月24日起至2019年1月16日止。换股期间，堆龙佳都所持本公司股份可能会因投资者选择换股而导致减少。

###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堆龙佳都持有本公司220,220,22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77%。堆龙佳都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461,048,66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84%。进入换股期后，假设全部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全部用于交换股票，堆龙佳都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因投资者选择换股而减少，公司控股股东可能由堆龙佳都变更为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集团”），但堆龙佳都和佳都集团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在换股期内，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以及因换股条件调整可能导致的实际换股数量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堆龙佳都因其可交换债

券投资者换股导致所持公司股份减少的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9日